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

「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9 日桃教終字第 1080013350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目的：為推廣「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培養教師運用手冊教材之能力，以協助家長運用手冊檢視親子互動方式及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促進良性親子互動關係，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五、協辦單位：本市各申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
- 六、辦理期程：108 年 9 月至 11 月。
- 七、計畫內容：

（一）「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說明會：為協助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推動及運用「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教材，透過推廣說明會培養教師運用教材之能力，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1. 實施對象及人數：本年度欲申請「我和我的孩子」手冊進行親職教育推廣或有意願瞭解「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教材內涵及推廣方式之學校及幼兒園承辦人員，每校至多 2 名教師參加，名額以 40 名為限。
2. 辦理地點：家庭教育中心 2 樓會議室。
3. 說明會辦理日期：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
4.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40	「我和我的孩子」理論概念及教材設計說明 主講人：唐先梅教授/國立空中大學教授、副校長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2:20	「我和我的孩子」推動實務經驗分享 主講人：唐先梅教授/國立空中大學教授、副校長

5. 參加說明會之教師於辦理期間，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4 小時。

（二）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我和我的孩子」手冊進行親職教育推廣：

1. 實施對象：學齡期及幼兒期兒童之父母親。

2. 辦理地點：本市各申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

3. 手冊運用方式如下：

- (1) 學校及幼兒園可配合相關親職教育活動時，融入「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說明，並可利用互動網頁示範操作，鼓勵家長善用，以提升父母效能。
- (2) 教師可運用班親會及其他與家長會面之機會，提供家長如何尋找及運用「我和我的孩子」教材之訊息，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減少親子管教問題。
- (3) 針對小一新生及幼兒園家長進行教材推廣，以減少小一及幼兒園新生入學適應問題。

4. 申請方式及成果陳報：

- (1) 預計核定 15 所小學及 10 所幼兒園申請，每所小學至多可申請「我和我的孩子」低、中、高年級手冊各 60 冊，每所幼兒園至多可申請「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 20 冊。
- (2) 請各學校及幼兒園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填妥申請表核章後傳真至本中心申請；以參加說明會之申請學校及幼兒園優先核定，續依傳真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
- (3) 申請核定名單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自行派員至本中心領取教材。
- (4) 推廣活動成果表及照片應清楚記錄學校及幼兒園運用本教材手冊之過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前以公文函報核章活動成果表，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活動成果表電子檔及活動照片檔案 6 張。

5. 其他未盡事宜，請洽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呂小姐，電話：03-3366885 分機 13，傳真：03-3333063，電子信箱：10010177@ms.tyc.edu.tw。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
「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說明會報名表

單位名稱	
類別	☐ 本年度欲申請「我和我的孩子」手冊進行親職教育推廣之學校承辦人員
	☐ 有意願瞭解「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教材內涵及推廣方式之幼兒園及學校承辦人員
(一)姓名/職稱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飲食習慣	☐ 葷 ☐ 素
(二)姓名/職稱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飲食習慣	☐ 葷 ☐ 素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有意願報名者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前**，填妥報名表核章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覆，並請來電確認(E-mail: 10010177@ms.tyc.edu.tw，傳真：03-3333063，電話：03-3366885 分機 13)。
- 因會議室空間有限，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是否報名參加說明會： ☐ 已報名參加說明會 ☐ 無報名參加說明會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冊數				
國民小學：低年級手冊_____冊（至多 60 冊）、 中年級手冊_____冊（至多 60 冊）、 高年級手冊_____冊（至多 60 冊），共_____冊。				
幼兒園：幼兒篇手冊_____冊（至多 20 冊）				
預計辦理推廣活動				
場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參加對象（可複選）	參加人次
1			☐ 家長 ☐ 教師 ☐ 學生 ☐ 其他：_____	
2			☐ 家長 ☐ 教師 ☐ 學生 ☐ 其他：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附加之。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1. 預計核定 15 所小學及 10 所幼兒園申請，每所小學至多可申請「我和我的孩子」低、中、高年級手冊各 60 冊，每所幼兒園至多可申請「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 20 冊。**請各申請學校及幼兒園依實際推廣年級申請冊數，請勿跨級申請。**
2. 請各學校及幼兒園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填妥申請表核章後傳真至本中心申請；以參加說明會之學校及幼兒園優先核定申請，續依傳真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傳真：03-3333063，電話：03-3366885 分機 13。
3. 申請核定名單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自行派員至本中心領取教材。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

「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活動成果表

承辦單位：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			
辦理方式		☐ 講座 ☐ 小團體 ☐ 班親會 ☐ 親職日 ☐ 其他：							
參加人數統計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家庭類別 (I)		一般家庭(A)		單(失)親家庭(B)		繼親(再婚/重組)(C)		隔代教養家庭(D)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A+B+C+D=為活動參與總人數，若總人數中有下列身分者，請協助統計							
家庭類別 (II)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戶		新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活動檢討及 未來改進方向									
具體建議									
活動相片 (請附 6 張照片， 並加註文字說明辦 理活動內容)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推廣活動成果表及照片應清楚記錄學校及幼兒園運用本教材手冊之過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前以公文函報核章活動成果表，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活動成果表電子檔及活動照片檔案 6 張。請傳送至電子信箱：10010177@ms.tyc.edu.tw。